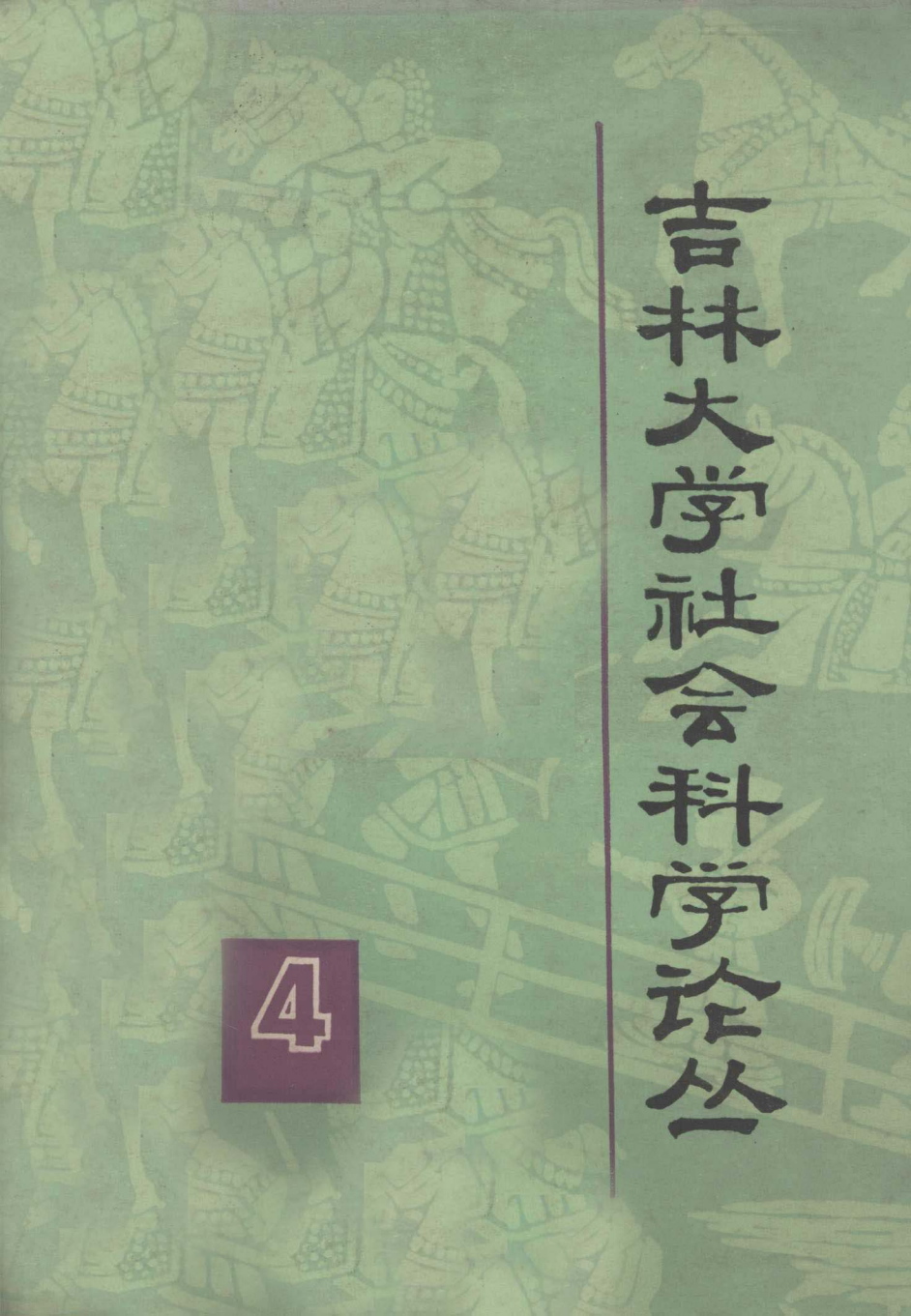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

4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论丛

法学第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编辑部

目 录

法制的历史考察.....	刘富起 明 伟 (1)
族刑连坐法的初步探讨	乔木青 (18)
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剖析	王 忠 (37)

商鞅法治理论与实践的初步研究

.....	乔 伟 徐 波 (52)
荀况的“礼”不是“法”	栗 劲 (73)
从秦简《为吏之道》看秦的“治吏”思想	

.....	刘海年 齐振翮 (87)
-------	--------------

试论柳宗元的政治法律思想.....	高树异 (104)
-------------------	-----------

明朝内阁制度初探.....	王 侃 (117)
---------------	-----------

清初启蒙民主主义者的政治法律思想

.....	张晋藩 (143)
-------	-----------

孙中山法制思想研究.....	孔庆明 (156)
----------------	-----------

关于民主革命时期宪政运动的几个问题

.....	张光博 (182)
-------	-----------

中国婚姻制度大革命的开端

——重温《中华苏维埃共和国

婚姻条例》.....	李忠芳 陈 航 (195)
------------	---------------

资料 抗日根据地的选举制度

.....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 (214)
-------	--------------------------

略论汉漠拉比法典.....	徐尚清 (279)
---------------	-----------

法制的历史考察

刘富起 明 伟

法制就是国家的法律和制度。自有国家以来，任何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统治都必须建立法制，除了用以控制和镇压被统治阶级以外，还要用它来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及其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以便稳定他们的统治秩序。这就是法制的一般作用。为了验证和进一步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对法制的历史进行简略地考察。

(一)

奴隶制社会，不把奴隶当作人看待。《罗马法典》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关于杀人的法律是把奴隶除外的，奴隶主对奴隶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掉也不算犯罪。这就是说，奴隶的社会人格不被法律所承认，奴隶的生死存亡被排除在国家法律制度之外。因此在奴隶社会，就奴隶主对奴隶来讲是无法制可言的。

但是，在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当中，还是有法制的。《罗马法》规定了自由民和贵族选举国家官吏以及参加议定国家大政方针的程序和权利，规定了财产的占有和转让的程序和权利。我国奴隶社会的“礼”，实际上就是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制度和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奴隶主阶级违犯了

礼，也要受到刑的制裁。但是他们对奴隶主贵族规定了一些特权，如“有爵者”、“王之同族”不得用官刑，“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等等。

尽管殷周时代的刑罚是很残酷的，但是奴隶主阶级开明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也是反对枉法滥刑的。他们主张对贵族和自由民要“行德政”、“省刑罚”，以便笼络人心。据《荀子》引《尚书·康诰》载：康叔受封时，周公对他嘱咐说，对臣民们要实行“义刑义杀，勿庸以即。予维曰：未有顺事，言先教也。”就是说，不要随心所欲地动用刑杀，要以礼义为标准，有什么不顺守的事，应当先考虑自己的教化不够。又如《左传·庄公十年》记载曹刿问鲁庄公，靠什么来打胜仗，庄公说第一是分衣食于人；第二是敬神以诚。曹刿说都不行。只有第三条“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曹刿才说“忠之属也。可以一战”。就是说，只有这一条才是忠实于国家和人民的行为，所以可以取得人民的支持。历史表明，凡是在奴隶主阶级和自由民内部有一个较好的法制秩序，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就相对稳定。相反，破坏法制，乱用酷刑，都造成了政治上的动乱和垮台。殷纣王在统治阶级内部用炮烙和剖心等酷刑，弄得众叛亲离。周厉王随意杀戮，禁阻言论，弄得“国人”无法忍受，便举行暴动把他赶跑了。总之，由于正常的法制秩序被破坏，或者造成统治阶级内部的混乱，或者使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之间的关系破裂，都是奴隶主王朝倾覆的重要原因之一。

到了封建社会，封建的土地占有形式和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4页）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封建皇帝的专制主义统治和封建等级制度。以皇帝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就是在这样一

个现存的社会关系上，进行自己的立法活动。在战国时期有李悝的《法经》和商鞅变法。秦统一后制定了《秦律》，后来还有《汉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其中尤以《唐律》堪称封建时代比较完备的法典。它把封建社会的政治经济制度都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下来，形成了封建统治的法律秩序。封建法律，首先保护封建王室的特权，保护地主阶级的土地和财产的所有权。秦律甚至规定私自采了地主山林的桑叶，也被定为盗窃罪。这说明地主阶级非常重视用法制力量来维护封建统治，以保卫他们政治和经济上的利益。而封建的法律制度同样起着调节封建统治阶级内部关系，以及封建地主阶级与农民的关系的作用。在历史上凡是重视法制，发挥了法制作用的皇帝，都带来了社会的安定和繁荣。相反，也都造成了社会的动乱和封建王朝的崩溃。

早在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人物为了解决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就提出了维护“公义”，限制“私门”的法制原则。所谓“公义”就是以皇室为代表的地主阶级的国家利益，即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所谓“私门”就是地主阶级的个体利益。为了维护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保持对农民的牢固的统治，他们主张建立至高无上的君权，并且提出要“以法为本”，“明法制，去私恩”。所谓“一断于法”、“法不阿贵”、“法无等级”、“不失亲疏”等等，都是从这个意义上提出来的。荀况作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他力主“公道达而私门塞”，“公义明而私事息”（《荀子·君道》）。他把儒家的礼改造为地主阶级的等级制度和道德规范，并把“礼”与“法”结合起来，提出“隆礼”“明分”，严明刑罚。荀况的这个法制思想完全符合地主阶级的统治要求，对封建社会后来的法制建设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到了汉

代，封建统治阶级吸取秦亡的经验教训，把单纯地“重刑”看作是灾难之源，在政治实践上就把“礼”和“法”结合起来了。魏晋时期则逐渐把“礼”直接引入法律。到了唐初，“礼”已经成为封建立法的重要指导原则。所以，柳宗元说：“礼之大本，以防乱也；刑之大本，亦以防乱也。”以礼为主，礼法并用是封建法制的的一个重要特点。

地主阶级中比较有远见的政治家，从维护地主阶级的“公道”、“公义”这个法制原则出发，都特别强调法的严肃性，反对以皇帝的私情已见乱行断狱，坚持依法办事，取信于民。汉文帝时拜张释之为廷尉。一次文帝出游，过渭桥，桥下有人走出，乘舆马惊，于是将人捕捉交给张廷尉治罪。张释之经审问，依法律条文罚金若干，文帝以为治罪太轻，因而发怒。张释之指出：“法者，天子所与天下公共也。今法如是，更重之，是法不信于民也”。他还说，如果方才皇帝决断杀掉他，那也就算了，但既已交给廷尉，而廷尉“天下之平也，壹倾天下法，皆为之轻重，民安所措手足！”文帝终于同意了张释之的判决。（《汉书·张释之传》）唐初的李世民及其臣下魏征、戴胄等人也都是比较注重遵守封建法制，强调“明法慎刑”的。他们为谋求封建统治的长治久安，坚持恪守自己制定的法律，由是形成“贞观之初，志存公道，人有所犯，一一于法”的局面。唐太宗经常表示：“法者非朕一人之法，乃天下之法。”戴胄说：“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言者（指皇帝）当时喜怒之所发耳。”魏征力主“圣人之于法也公矣”，极力反对“法无定科，任情以轻重”的错误作法。（《贞观政要》）为了“安民立政”，他们都主张“慎刑恤典，衷敬无私”，以便给老百姓造成安居乐业发展生产的条件。

这种维护地主阶级的“公道”、“公义”，并以封建的“礼”为指导原则的法制思想，有力地稳定了封建统治阶级的内部关系，也稳定了地主阶级与农民之间的关系，巩固了封建制度，促进了封建经济的发展，使封建统治阶级得以满足自己的欲求。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所谓“文景之治”、“贞观之治”，也正是封建法制得到较好执行的时代。与此相反的例子是秦始皇、秦二世和隋炀帝。他们是任心弃法，滥施酷刑，暴虐专横，诛杀无律，这不仅破坏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关系，也破坏了统治阶级内部的关系，使忠良衔冤，谗佞当道，人心多惑，奸诈益生。因此他们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

但在封建制社会，真正做到封建统治阶级的所谓“公道”、“公义”是非常困难的。封建制度的特点是封建皇帝的个人专制，他们的“圣旨”是超于法律之上的“金科玉律”；在司法上虽然设有专管刑狱的官吏，但皇帝仍然“专任刑罚，躬操文墨”，亲自断狱，论赏行罚，“妄赏以随喜意，妄诛以快怒心”。皇帝完全操纵生杀予夺大权，“人主好宽则宽，好急则急”（《资治通鉴》卷194），皇帝一怒之下，赐给谁死，谁就得死。封建法律还公开维护等级特权。如魏晋时期的法律明确规定皇亲贵族中的亲、故、贤、能、功、贵、勤、宾八种人犯了罪有依法减免的特权，这就是所谓“八议”制度。到了唐代，唐律不仅规定了“八议”，而且对皇族官吏还有“请”、“减”、“赎”等宽大处理的优待；官吏犯罪可以用官职来抵罪，这叫作“官当”，或者“以铜赎罪”，这叫作“收赎”。由此可知，唐太宗奉行的所谓“公道”之法，是封建等级制度之法，它把君臣、父子、夫妇、尊卑、贵贱之序的封建伦理道德都纳入了法律制度，

对于广大农民来说，只不过是把他们牢固地羁绊在地主的土地上，实现“农夫劳而君子食焉”的统治手段而已。

(二)

代替封建专制主义和封建等级制度的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思想和资产阶级民主制，以及在这个基础上形成的资产阶级法制，这是人类历史的一大进步。正是在这种制度下，创造了比过去一切世代还要高得多的社会生产力。

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就要求普遍地实行法制。正如列宁说的：“一般自由资产阶级，尤其是自由资产阶级知识分子，不能不追求自由和法制，因为没有自由和法制，资产阶级的统治就不彻底，不完整，无保证。”（《列宁选集》第2卷，第430页）资产阶级把一切社会关系都归结为商品等价交换和自由买卖的关系，把这种关系看作是绝对的自由和平等关系，而这种自由和平等又是“天然的”，是人类原本的“自然状态”，人类应得的“自然权利”。这就是资产阶级思想家们提出的“天赋人权”说。他们认为，由于人们感到在自然状态中生活有许多“不方便”、“不安全”，所以才通过订立契约，建立国家，来保障公民的自由平等的权利。这是十七、十八世纪西欧资产阶级“自然法”学说的基本出发点。“自然法”学说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封建特权，争取自身权力的思想武器。他们关于人权的思想，正是资产阶级法制的主要理论来源。法国的伏尔泰（1694—1778）认为，“人人自由，人人平等”是人的真正生活。他说：自由就是没有专横，自由就是只服从法律；他呼吁废除专横霸道的教会法庭，取消压在农民身上的一切封建义

务；他提出了罪刑相应和在诉讼中广泛实行辩护的主张。孟德斯鸠（1689—1755）认为，自由不容许行政与司法两权由同一国家机关掌握，如果司法权与行政权合一，那就会发生专横现象，法官就会成为压迫者，因此他提出了“三权分立”的学说，即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属于三个不同的国家机关，使之互相牵制，以保证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权利不受侵犯。卢梭（1712—1778）的思想更为激进，他在著名的《民约论》中明确提出：“人生来是自由的，但却无往不在枷锁之中……”。卢梭认为：国家主权应当属于全体人民，只有服从民主权利，才能保障个人的幸福和自由。资产阶级就是在这种思想指导下，建立了资本主义民主制。资产阶级法制就是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民主制的肯定，就是资产阶级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资产阶级的民主制贯彻于立法、行政、司法的全部过程之中。列宁说：“民主意味着在形式上承认公民一律平等，承认大家都有决定国家制度和管理国家的平等权利。”（《列宁选集》第3卷，第257页）这也是资产阶级法制的特点。资产阶级把法制和民主统一在一起，这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是根本做不到的。

资产阶级自然法学观点有的已直接反映在资产阶级的法律文件中。如法国1789年的《人权宣言》直接引用了卢梭的词句，并且肯定了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原则。《人权宣言》和1787年的美国宪法都宣布人权是天赋的、神圣的、不可剥夺的。《宣言》第一条说：“人类生而自由，在权利上生而平等”。第二条说：“每个社团都以保障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为目的。”《宣言》还规定，任何人都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有以口头或出版表达思想的自由。资产阶级把保护人权作为具体的法律原则。在立法方面，他们规定一切公民

都具有亲自或通过代表参加制定法律的权利；在司法方面，规定法院审判应严格遵守法律，法无明文不为罪，“不得强迫任何人从事法无明文规定的行为”。资产阶级还实行“无罪推定”的原则，即被传讯的人在未被证明有罪之前应被推定为无罪。法律规定人身不可侵犯，除依照法律所规定的场合和法律所规定的程序外，不得传讯、拘留和监禁。法律还规定了公民的普选权、国家的代议制，立法和司法的独立性，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等。这一切实际上都是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在政治上的表现。资产阶级就是在这种制度下，自由地攫取了工人阶级创造的一切财富，并且有秩序地在资产阶级内部进行着再分配。

应当指出，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在资产阶级内部并不是虚伪的，而是真实的，它确实保证了资产阶级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资产阶级的法制不仅保证了资产阶级有秩序地分配着社会财富，而且还保证他们有秩序地定期分配国家的权位。资本主义的政治虽然最终是由工业巨头和金融财阀们决定的，但他们的议会、政府和法官，确实起到了互相牵制和互相监督的作用。资产阶级在他们内部实行着充分的言论自由，批评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包括总统部长等权利是受到法律保护的。他们还利用法制来防止本阶级内部的个别人物或集团贪得无厌和胡作妄为，以确保资产阶级的整体利益。美国“水门事件”和日本的“洛克希德”事件，就是用法制解决资产阶级内部关系的典型例子。这当中虽然存在着派系斗争，但也体现了资产阶级维护整体和长远利益的意志。

资产阶级也利用民主与法制来调节它与工人阶级的关系。它在形式上也给工人阶级选举权和言论自由权，也保护工人阶级的人身自由，但是绝不能超出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

系所决定的“自由”范围，即不能危及资本主义制度和资产阶级的统治的“公共秩序”。资产阶级为了让工人阶级安分守己地给他们创造更多的财富，他们还用法制来限制个体资本家对工人的过度压榨，特别是在工人阶级起来进行斗争的时候，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他们的根本利益，以凌驾于社会之上的超阶级姿态，出面调节，实行一些限制资本家和按抚工人阶级的立法，如八小时工作制立法、劳动保护法（包括养老金、失业救济金）等等。他们也给工人休息权、受教育权，目的是为了保存、培养和繁衍能够生产财富并适应科学技术日益发展的劳动力。应当肯定，这种民主与法律制度，确实给资本主义带来了一定的生命力。

但是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从根本上来说，对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是虚伪的。例如选举权，由于工人阶级不掌握社会财富，不掌握国家权力，他们缺少实现选举权的一切文化和物质的条件，这种平等的权利实际上就成为不平等的权利，所以从资产阶级实行普选制直到今天，在资产阶级的议会里有几个真正的工人阶级代表呢？而若想当选总统，那更是梦想了。至于资产阶级的司法独立，只不过是“资本具有独立性和个性”（《共产党宣言》）的强烈表现而已。资产阶级把它的立法和司法独立于整个社会之上，形成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普遍性的强制力量，这是资产阶级实现其阶级意志的最好方法。至于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对工人阶级来说，那更是不可思议的。首先，这立法本身就是不平等的；其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司法过程是金钱势力在背后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正因为如此，资产阶级民主和法的虚伪性，是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所决定的，是阶级压迫的必然结果。

(三)

工人阶级的第一个政治纲领《共产党宣言》宣布：“工人革命的第一步就是使无产阶级上升为统治阶级，争得民主”。什么是“争得民主”呢？就是要把资产阶级民主变为无产阶级民主，也就是把资产阶级专政变为无产阶级专政，做到这一步的先决条件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人民当家做主的国家政权，并且借助于政权的力量把生产资料私有制转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

无产阶级革命不是要废除民主制，而是把资产阶级民主制变成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享有的真正的民主权利。列宁说：“胜利了的社会主义如果不实行充分的民主，它就不能保持它所取得的胜利。”（《列宁全集》第23卷，第70页）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以后，既然从资本主义社会接受了社会化大生产，就必须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来组织和管理社会，而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是资产阶级组织和管理社会化大生产的重要手段，因此，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民主和法制，必须认真地进行研究并加以利用。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我们对资产阶级民主不能一笔抹杀，说他们的宪法在历史上没有地位。”（《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27页）因此，无产阶级不应割断历史，要批判地吸取历史上法制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特别是要批判地吸取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建设的经验。为此，无产阶级首先必须彻底批判和扬弃奴隶制和封建制时代一切专制主义和等级特权，决不能让历史的车轮倒转。而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则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对封建专制主义和等级特权的否定，它

在资产阶级组织现代化社会和管理现代化国家方面，发挥了巨大作用。无产阶级应当建立比资产阶级民主与法制更广泛更真实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让它为繁荣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服务，这既是社会发展的要求，又是人类历史的一个伟大进步。

对此，无产阶级的第一次革命——巴黎公社作了伟大尝试，和以往的阶级专政一样，巴黎公社同样面临着内外两种关系。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总结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指出：“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一方面应当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它的压迫机器，另一方面应当以宣布它自己所有的代表和官吏毫无例外地可以随时撤换，来保证自己有可能防范他们。”（《马恩选集》第2卷第237页）可以看出，为了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制度，一方面要铲除阶级敌人和一切旧的势力的捣乱和反抗；另一方面就是要防止人民自己推选出来的国家工作人员侵害人民的利益和民主权利。实际上法制的作用就在于解决这两方面的问题。为此，公社进行了许多新的立法活动，他们首先摧毁资产阶级的旧的国家机器，没收资产阶级占有的银行、工厂等。（这方面做的还很不彻底）同时决定：对一切公职人员实行全面的选举制和撤换制；取消支付给官吏的一切办公费和一切金钱特权，把国家所有公职人员的薪金减到“工人工资”的水平；公社不应当是议会式的，而应当是同时兼管立法和行政的工作机关。总之，巴黎公社仍然利用了资产阶级民主制的一些形式，但从性质上进行了彻底改造。由于客观和主观上的原因，巴黎公社被扼杀了，巴黎公社关于无产阶级民主和法制的试验也暂时地失败了。

一九一七年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在俄国取得了胜利。列宁

在《国家与革命》中，详细地研究和充分肯定了巴黎公社创立的民主与法制的经验，指出：“我们工人自己将以资本主义创造的成果为基础来组织大生产，将依靠自己的工人的经验，建立由武装的工人的国家政权维护最严格的铁的纪律，将使国家官吏成为不过是执行我们的委托的工作人员，使他们成为负有责任的、可以撤换而且是领取普通薪金的‘监工和会计’（当然还要用各种各样的和具有各种水平的技术人员），这就是我们无产阶级的任务，无产阶级革命实现以后，就可以而且应该从这里开始做起。”（《列宁选集》第3卷第212—213页）在十月革命的过程中，列宁亲自领导建立了工农苏维埃，完全地彻底地打碎了官僚机构，赶走了所有的旧法官，解散了资产阶级议会，建立了正是使工农更容易参加的代表机关，用工农苏维埃代替了官吏，或者由工农苏维埃监督官吏，由工农苏维埃选举官吏。列宁说：单是这事实，就足以使一切被压迫阶级承认，苏维埃政权这一无产阶级专政形式比最民主的资产阶级共和国要民主百万倍（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635—636页）。但是如何使社会主义民主进一步法律化、制度化，列宁还没有来得及解决就过早地去世了。

到了一九三六年斯大林同志领导制定了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普遍直接平等的选举制、言论、出版、集会、结社自由、公民一律平等，保障身体、住宅不可侵犯等等都写在宪法上了。但不久，即一九三七年，苏联宣布粉碎布哈林托洛茨基间谍、暗害者和卖国贼余孽。由于国际、国内阶级斗争的复杂与尖锐，斯大林同志又搞了一个肃反扩大化，伤害了党的大批优秀干部和革命群众，从此以后苏联的政治生活出现了很多不正常的情况，什么普选制、言论自由都变成了

歌功颂德的形式主义。有人说，苏联之所以出现赫鲁晓夫叛徒集团，是由于对阶级敌人专政不够，这固然是一个原因，但更主要的是因为没有充分的民主和法制，所以才使赫鲁晓夫集团篡党夺权阴谋得逞，使苏联变成了社会帝国主义国家。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国革命在全国取得了胜利。毛主席在这一年六月发表了《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全面地论证了无产阶级专政与无产阶级民主的关系，指出无产阶级专政就是对阶级敌人的专政与对人民的民主的统一，为建立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奠定了理论基础。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制定了第一部宪法，宪法规定人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享有言论、集会、结社、出版等自由，人身住宅不可侵犯。到了一九五七年，我国胜利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了经济战线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这时毛主席发表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讲话，指出在我们面前有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即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而在我国人民内部矛盾是主要的、大量的。对于人民内部矛盾要采取民主的方法、说服的方法和讨论的方法加以解决，并且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如果继续沿着这条道路前进，党和人民内部的民主生活会日益健全，而社会主义法制也必将不断完备，可是在一九五七年的反右斗争中，由于阶级关系错综复杂和执行政策上的偏差，把人民群众和革命干部的正当批评，混同与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加以批判，错划了一大批右派。这个偏差一度使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失信于民，影响人民群众广开言路。从那以后，在政法战线上出现了很多“禁区”，这就给我国法制建设造成

许多障碍。

我国本来是一个经历了二千多年封建专制主义统治的国家，封建专制主义传统十分顽固。我国的革命是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基础上经过新民主主义革命，立即转变为社会主义革命的。中国原本就缺乏民主传统，广大人民群众长期处于没有民主权利，没有文化的境地。我国的生产力水平又十分落后，小生产在国民经济中占绝对优势，这一切都不能不为我们建立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增加困难。林彪、“四人帮”的出现不是偶然的，他们是中国最腐朽最落后的社会因素的集中代表。他们利用文化大革命之机施展阴谋，疯狂复活封建专制主义，把革命领袖神化，把领袖变成具有“绝对权威”的皇帝，把领袖的言论变成“金科玉律”，鼓吹“一句顶一万句”，“句句是真理”，“理解的要执行，不理解的也要执行”，要象对待皇帝“圣旨”一样，“紧跟照办”。他们甚至采用汉武帝时董仲舒《春秋》决狱的办法，把毛主席语录作为判罪定刑的依据，不管任何人只要对他们的作法稍有疑义，就被扣上反党、反毛主席的大帽子。这里不仅没有起码的民主权利，就是人身的尊严也得不到保障，甚至株连到妻子儿女。更为严重的是，他们舞文弄法，罗织罪名，诬告好人，陷害忠良，使受诬者不能申辩，旁观者莫敢正言。他们假借“群众”之手，或者授意“群众”，随便抄家抓人，什么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什么国家主席、委员长、总理、付总理、政治局委员，某人的一句话，一篇批判文章，不通过任何法律程序，就身陷囹圄，失掉了自由，甚至含冤而死。在林彪、“四人帮”横行所及，社会主义法制被破坏殆尽。他们不仅搞乱了无产阶级与敌对阶级的关系，把无产阶级对敌斗争搞得一片混乱；他们也严重地破坏了无产阶级内部和人